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郭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管理公司），長鑫資產管理公司於104年2月9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給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鴻亮資產管理公司），鴻亮資產管理公司於108年6月30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給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管理顧問公司），鴻光管理顧問公司於108年8月31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竟因遷移不明致原件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遷出國外遷移不明，不知其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通知信函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債權憑證、本票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